

说 明

根据各级档案部门的要求，现将我局一九六四年编印的《档案工作文件汇集》第一集由档案出版社正式出版。本集汇编了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档案局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档案工作指导性文件、规章制度，共收录文件九十三件，按业务性质将文件分为十类：一、总类（十二件），二、档案室工作（十四件），三、区、乡（人民公社）档案工作（四件），四、档案馆工作（十件），五、科技档案工作（十三件），六、革命历史档案（五件），七、撤销机关档案（六件），八、旧政权档案（十五件），九、编制、经费（六件），十、档案业务指导工作（八件）。

为了供有关人员全面、系统地了解和研究我国档案事业发展的历史，在本集中我们仍然将一少部分，在历史上起过作用，而现在已废止的文件收了进来。

本集收录的文件，有一定的机密性，仅限内部参阅，请妥为保管，严防遗失。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总 类

- 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 (3)
(一九五九年一月七日)
- 国家档案局关于坚持执行《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
政档案工作的通知》的复函…………… (5)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 (6)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六日)
- 国务院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目前档案工作情况和
今后工作安排的报告》的通知…………… (10)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日)
- 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全国档案工作会议
的报告的批示…………… (19)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
- 进一步提高档案工作水平,积极开展档案资料的利
用工作,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曾三局长在全国档案资料工作先进经验
交流会上的报告…………… (24)
(一九五九年六月三日)
-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二年全国档案工作的总结和今
后的任务…………… (40)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五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全国档案工
作会议的报告》…………… (61)
(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湖北、湖南、广东、浙

江、江苏、上海等六省市档案工作的视察报告的 批示.....	(67)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改进档案、资料工作的方案.....	(73)
(一九五七年九月六日)	
国家档案局关于各级档案部门加强工作作为当前社会 主义教育运动服务的通知.....	(77)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文化部、国家档 案局下达一九六三至一九七二年科学技术发展规 划(情报、图书、档案资料)的通知.....	(80)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四日)	

档案室工作

国家档案局关于改“芬特”为“全宗”的通知.....	(91)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同意《机关档案室工作通则》的通 知.....	(92)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家档案局关于修订《机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参考 表》的几点说明.....	(98)
机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参考表(试行草案).....	(102)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四日)	
国家档案局关于几项不归档的文书材料的销毁暂行 规定.....	(103)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一日)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修订预算会计帐簿、凭证、 报表保管期限的通知.....	(111)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八日)	
国家档案局、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加强工商	

- 联组织档案工作的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113)
 (一九五七年七月八日)
-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关于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档案管理中若干规定的通知…………… (122)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中央公安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各级公安机关和保卫组织档案保管问题的通知…………… (124)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一日)
- 外交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各地外事处档案工作的指示…………… (126)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国家档案局关于按不同保管期限分开排列、分开编制案卷目录的通知…………… (128)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 国家档案局关于文电统一立卷归档问题的复函…………… (129)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日)
- 国家档案局关于几种档案的归档和移交问题的复函…… (130)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 国务院秘书厅、国家档案局关于请勿使用圆珠笔、铅笔拟写文件的通知…………… (132)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区、乡、人民公社档案工作

- 国家档案局关于撤区后其档案由县集中管理的复函…… (135)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国家档案局转发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对区、乡行政机构合并、撤销后，其档案处理规定的通知…… (136)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国家档案局关于结合农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宣传教育运动大力开展档案

资料利用工作的通知…………… (137)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日)

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人民公社的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的通知…………… (139)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

档案馆工作

国家档案局发送《县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和《省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的函…………… (143)
(一九六〇年三月十八日)

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馆工作上海、兴宁现场会议的
报告…………… (152)
(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全国省档案馆
工作会议的报告…………… (156)
(一九六四年二月五日)

中央宣传部转发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国家
档案局关于编写地方志工作的几点意见…………… (160)
(一九六三年八月十六日)

国家档案局、中央气象局关于各级气象单位的历年
气象档案和资料不必向当地档案馆移交的联合通
知…………… (163)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国家档案局关于铁路系统各单位档案保管问题的通
知…………… (164)
(一九六一年八月七日)

国家档案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需要永久
保管的会计档案可否移交当地档案馆问题的复函…………… (165)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家档案局关于地质档案不向地方档案馆移交的复

函..... (166)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日)

国家档案局关于县级机关的档案划分全宗的意见..... (167)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日)

国家档案局转发陕西省档案管理局《关于县级机关
的档案划分全宗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意见》..... (169)

(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三日)

技术档案工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技术档案工作的报告..... (175)

(一九六四年三月三日)

国务院批准国家档案局拟定的《技术档案室工作暂
行通则》的通知..... (186)

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国家档案局关于技术档案工作
大连现场会议的报告..... (191)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五日)

国务院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管理城市基本建
设档案的意见》和《关于如何加强管理城市基本
建设档案的报告》的通知..... (196)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管理城市基本建
设档案试情况的报告》..... (205)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批转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关于人民大会堂基
建工程档案整理工作情况和加强建设工程档案工
作意见的报告》..... (209)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日)

国家档案局抄转建筑工程部《关于基本建设档案中

竣工图编制问题的暂行规定》	(215)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日)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草案) 的摘录	(217)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科学研究机构中 技术档案工作的报告》	(219)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四日)	
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摘录	(225)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工业企业技术档案工作 的报告	(226)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五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对“下马”企业和 “下马”工程的档案管理工作的报告	(232)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切实改善图纸质量和图 纸复制技术的报告	(238)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革命历史档案

中央宣传部、中央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对革 命历史文件、资料保管与使用的几点意见	(247)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家档案局关于收集革命历史档 案的办的通知	(249)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五日)	
国家档案局关于集中革命历史档案资料的通知	(253)
(一九六〇年四月七日)	
国家档案局关于收集毛主席手稿工作的几个问题的	

- 通知…………… (255)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一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使用中央历史档案的规定…………… (257)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日)

撤销机关档案

- 原大区一级机关档案整理工作暂行办法…………… (261)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家档案局关于各机关代管的原大区档案馆有关省
 (市)档案馆集中的通知…………… (266)
 (一九五八年八月四日)
 国家档案局关于撤销机关档案的移交和保管问题的
 通知…………… (267)
 (一九五八年一月四日)
 国家档案局关于机关撤销及组织机构变动单位档案
 的处理意见…………… (269)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二日)
 国家档案局转发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关于肃反结束
 工作中移交档案材料的请示…………… (270)
 (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五日)
 国家档案局关于党、政撤销机关的印章处理问题的
 通知…………… (272)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旧政权档案

- 中共中央关于迅速清理敌伪政治档案资料的通知…………… (277)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关于清理敌伪政治档案资料的指
 示…………… (279)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 公安部、国家档案局关于清理敌伪政治档案的办法
(修正草案) (280)
(一九五六年四月)
- 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清理敌伪政治档案中一
些问题的报告 (289)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公安部、国家档案局关于敌伪政治档案的整理、保
管和利用问题的几项规定 (293)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九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旧政权档案集中保管
的意见》 (296)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一日)
- 国家档案局关于清理和整理民国元年以来旧政权档
案的暂行办法 (299)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 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检查学校机关出卖历史
档案问题的报告的批示 (302)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四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历史档案的毁坏情况和
今后加强管理的意见的报告》 (306)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国家档案局、全国供销合
作总社联合转发《湖南省关于在出卖收购废纸中
关系到档案材料等问题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310)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七日)
- 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档案局关于
前私营工商业的文书材料、帐册的保管、处理意
见 (314)
(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
- 国家档案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整理公私合营银行

- 所属原各行庄档案材料各项问题的通知…………… (313)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四日)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档案局关于官僚资本银行历史
 档案清理问题的通知…………… (318)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国家档案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整理旧政权档案
 工作中,如发现有关未了外汇的档案,请转告当
 地人民银行的的通知…………… (321)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关于对四川省高级人民
 法院《关于销毁和处理敌伪司法档案的请示》的批
 复…………… (323)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编制、经费

- 中央组织部转发曾三同志关于按精简原则编定档案
 工作人员的意见…………… (327)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撤并单位的档案柜、架、
 箱附同档案一并转帐移交的复函…………… (328)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二日)
- 国家档案局关于县档案馆机构问题和档案馆经费
 问题的通知…………… (329)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日)
-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各级档案馆经费的联合通
 知…………… (330)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二日)
- 国家档案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档案保管工作财务
 处理的通知…………… (331)
 (一九六四年六月四日)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关于各地档案馆列入
地方基建项目并在计划中安排的通知…………… (333)
(一九六四年二月六日)

档案业务指导工作

- 国家档案局关于中央所属驻地方机关档案工作业务
指导关系问题的通知…………… (337)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档案局关于供销合作
社档案工作的领导关系问题的联合通知…………… (339)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五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档案局关于检察机关档案工
作领导关系的联合通知…………… (341)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六日)
- 外交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各地外事处档案工作由各
地人民委员会统一领导的通知…………… (342)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 国家档案局、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档案工作指导关系问题的通知…………… (343)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六日)
- 国家档案局、邮电部关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邮电管理局档案工作关系问题的联合通知…………… (344)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国家档案局关于地方军区和地方驻军档案工作的业
务指导关系问题的复函…………… (345)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室领导关系问题的解释和说明…… (346)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八日)

说 明

根据各级档案部门的要求，现将我局一九六四年编印的《档案工作文件汇集》第一集由档案出版社正式出版。本集汇编了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档案局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档案工作指导性文件、规章制度，共收录文件九十三件，按业务性质将文件分为十类：一、总类（十二件），二、档案室工作（十四件），三、区、乡（人民公社）档案工作（四件），四、档案馆工作（十件），五、科技档案工作（十三件），六、革命历史档案（五件），七、撤销机关档案（六件），八、旧政权档案（十五件），九、编制、经费（六件），十、档案业务指导工作（八件）。

为了供有关人员全面、系统地了解和研究我国档案事业发展的历史，在本集中我们仍然将一少部分，在历史上起过作用，而现在已废止的文件收了进来。

本集收录的文件，有一定的机密性，仅限内部参阅，请妥为保管，严防遗失。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三月

编辑说明

一、本汇编是为了保证和维护法律的统一性和规范性，促进地质矿产事业发展、体制改革深化和加强法制建设的需要，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清理建国以来地质矿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为法规）的基础上编辑出版的。选材范围是建国以来至1987年年底止，并在1987年年底仍然有效、继续适用的法规。

二、本汇编的分类，系按所收法规的业务性质划分的，各类中法规的排列以发布的时间先后为序。

三、本汇编所收法规的内容，一般维持原状不变。个别法规按有关规定作了技术性处理：删去了既无规范内容又无现实参考价值的段落和错误的、过时的政治术语。

四、属于产品标准、技术操作规程、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等技术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固定资产目录、会计制度、部分统计报表制度等，由于篇幅有限，未纳入本汇编。

五、今后凡有新的规定代替本汇编中有关法规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六、为了便于了解各类法规的全面情况，将已经失效的法规目录附列在本汇编之后。

七、本汇编由张振凯、刘雅彦负责编纂。由刘善堂最后审定。本汇编的编辑出版工作得到地质矿产部办公厅档案处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地质矿产部政策法规司

1988年10月1日

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 档案工作的通知

中央同意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和国家档案局党组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和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的意见，并通知如下：

党的档案和政府、军队、群众团体以及各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都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而且各机关的档案都必须以党的方针政策为纲才好整理，因此，把党的档案工作和政府的档案工作统一起来是完全必要的。在档案工作统一管理之后，各级档案管理机构既是党的机构，又是政府机构；为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应规定各级档案管理机构在中央由中央办公厅主任直接领导，在地方由各级党委秘书长直接领导（不设秘书长的县委由办公室主任直接领导）。

中 央

一九五九年一月七日

杨主任、习秘书长转
中央书记处：

关于党政档案工作的统一问题，我们在周总理指示之后，已经和各省市交换了意见，一致认为：党政档案工作在业务上并没有多大区别，并且对基层组织的业务指导，党政分别进行甚为不便，合起来以后，力量集中，指导统一。党政档案统一建馆也是好的，既便于对档案的利用，又符合精简节约的原则。因此大家都同意把党政系统的档案事业管理机构合并，档案业务指导工作统一进行，档案馆也统一建立。合并以后的档案事业管理机构和档案馆，既是党的机构也是国家机构。

党政系统的档案事业管理机构合并，档案业务指导统一之后，机构设在那里？大家的意见认为：档案事业的管理工作，是国家的一项行政工作，因此，业务指导的机构应设在政府系统，即在中央统一于国家档案局，在地方统一于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目前，各省档案工作在全国大跃进的形势下都有很大的发展，在党政档案工作统一后，任务更加繁重，因此，在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下面设档案管理处，已不适应工作的需要，福建等省提议在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下设立直属的档案事业管理局，我们也认为是必要的。我们的意见：一般的省、市、自治区应在人民委员会下设立直属的档案事业管理局，人口较少的省和自治区可在人民委员会下设立直属的档案事业管理处，由于档案工作是全党的一项工作，为了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档案事业管理局（处），有必要由党委的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兼任局长（处长）。

以上报告，如中央认为妥当，请即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办理。

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

国 家 档 案 局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七日

国家档案局关于坚持执行《中央 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 工作的通知》的复函

四川省档案管理局、贵州省档案管理局并各省、市、自治区档案管理局（处）：

你们关于党、政档案工作统一管理问题的来函收到了。我们认为，四川省档案管理局坚持党、政档案工作统一管理的原则，是完全正确的，是符合一九五九年一月七日“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的。四川来函中提到，江西省已将党、政档案工作分别管理，这是不符合“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的。党、政档案工作应该统一管理，并应由党委直接领导，这是中央既定的原则，并未改变；几年来的经验也证明中央这个决定是非常正确的，因为任何机关的档案都和党的档案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实行统一管理，才便于收集和利用，同时也节省人力，符合精简原则，因此，我们认为，一九五九年一月七日“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应该坚持执行，不能随意改变。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日

抄：各中央局办公厅